

化州市骏达玻璃有限公司固定污染源烟气 连续自动监测系统（CEMS）验收报告

报告编号：LQT20241230001



企业名称（公章）：化州市骏达玻璃有限公司

委托验收单位（公章）：广东蓝蜻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排放口名称：化州市骏达玻璃有限公司窑炉废气排放口

报告日期：2024年12月30日

目 录

一、项目概况.....	1
二、验收依据.....	2
三、验收内容.....	3
3.1 设备资料验收	3
3.2 配套监测站房建设情况	3
3.3 安装调试情况	5
3.4 试运行情况	6
3.5 CEMS 技术指标验收情况	6
3.6 CEMS 联网验收情况	7
四、验收结论	8
附件1：验收组验收意见	9
附件2：验收比对监测报告	12
附件3：CEMS 安装调试报告	20
附件4：联网证明	43
附件5：连续168小时监测小时平均值日报表	52
附件6：环保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报告	55
附件7：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	64
附件8：烟气运营维护制度	65
附件9：CEMS说明书	69
附件10：验收资料通过市环保协会网站公示	133

一、项目概况

1、设备验收参数表

自动监测设备因子	生产厂商	集成厂商	设备型号	方法原理	测量量程	单位	
颗粒物	杭州泽天春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蓝蜻蜓	DMS-100	激光背散射法	0~400	mg/m ³	
二氧化硫			CEMS-5000	紫外差分吸收法	0~300	mg/m ³	
一氧化氮					0~300	mg/m ³	
含氧量				电化学	0~25	%	
湿度			HM-200C	阻容法	0~40	%	
烟气温度			PT-500	热电阻	0~300	℃	
烟气流速				皮托管法	0~40	m/s	
烟气压力				差压法	-10~10	Kpa	
其他重要参数							
烟道面积	3.46		皮托管系数	0.85			
基准氧含量 (%)	3.5		速度场系数	0.934			
过量空气系数	1.2		当地大气压(MPa)	101.325			
颗粒物斜率K值	0.85		颗粒物截距B值	2.4			

2、CEMS验收工作概况

化州市骏达玻璃有限公司窑炉烟囱出口CEMS为杭州泽天春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根据（茂环办函〔2024〕66号）文件要求，于2024年12月完成改造并按照HJ75-2017规范重新调试后投入运行，主要监测烟气总排口中的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氧气、颗粒物、烟温、流速、湿度等监测因子，并通过数据采集仪将监测数据实时报送至省市污染源自动监控平台。

广东青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受化州市骏达玻璃有限公司委托，依据国家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对化州市骏达玻璃有限公司窑炉脱硝、脱硫、除尘系统出口进行CEMS验收比对检测工作。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和《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等法规和行政文件精神，于2024年12月开始，组织开展“化州市骏达玻璃有限公司烟囱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自主验收工作。

二、验收依据

-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
- 2、《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
- 3、《固定污染源烟气（SO₂、NO_x、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 75—2017）
- 4、《关于印发〈广东省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验收管理规定〉及相关验收技术指南的通知》（粤环〔2008〕99号）
- 5、《污染源在线自动监控（监测）系统数据传输标准》（HJ/T 212—2017）
- 6、《固定污染源烟气（SO₂、NO_x、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 76—2017）
- 7、《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文件》（环办执法〔2019〕64号文）

三、验收内容

3.1 设备资料验收

序号	名称	完成情况
1	验收组验收意见	是, 附件1
2	验收比对监测报告	是, 附件2
3	CEMS 72小时调试报告	是, 附件3
4	连网证明	是, 附件4
5	连续168小时监测小时平均值日报表	是, 附件5
6	环保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报告	是, 附件6
7	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	是, 附件7
8	烟气运营维护制度	是, 附件8
9	CEMS说明书	是, 附件9
10	验收资料通过市环保协会网站公示	是, 附件10

3.2 配套监测站房建设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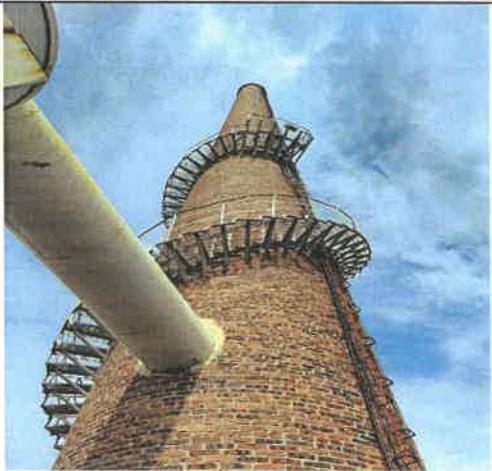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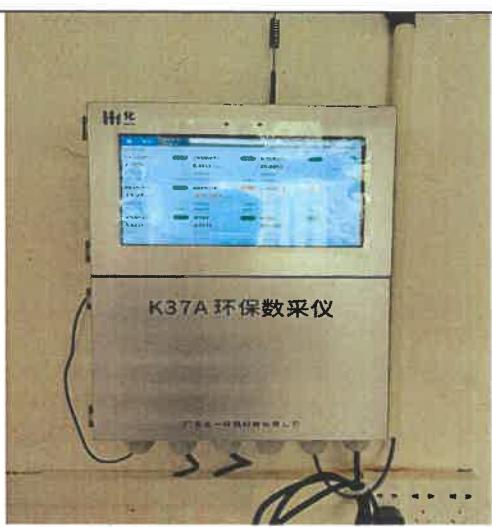
按《固定污染源烟气(SO₂、NO_x、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 75-2017)

) 相关要求, 监测站房的建设现场检查情况见表

监测站房建设情况

技术规范要求	是否符合
应为室外的 CEMS 提供独立站房, 监测站房与采样点之间距离应尽可能近, 原则上不超过 70m。	符合
监测站房的基础荷载强度应≥2000 kg/m ³ 。若站房内仅放置单台机柜, 面积应≥2.5×2.5m ² 。若同一站房放置多套分析仪表的, 每增加一台机柜, 站房面积应至少增加 3m ² , 便于开展运维操作。站房空间高度应≥2.8m, 站房建在标高≥0m 处。	符合
监测站房内应安装空调和采暖设备, 室内温度应保持在(15~30)℃, 相对湿度应≤60%, 空调应具有来电自动重启功能, 站房内应安装排风扇或其他通风设施。	符合
监测站房内配电功率能够满足仪表实际要求, 功率不少于 5kW, 至少预留三孔插座 5 个、稳压电源 1 个、UPS 电源一个。	符合
监测站房内应配备不同浓度的有证标准物质, 包含零气, 且在有效期内。	符合
监测站房应有必要的防水、防潮、隔热、保温措施, 在特定场合还应具备防爆功能。	符合
监测站房应具有能够满足数据传输要求的通讯条件。	符合

监测站房现场检查照片

	
站房	空调
	
监测平台	监测探头
	
数据采集仪	CEMS设备

3.3 安装调试情况

广东蓝蜻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12月对化州市骏达玻璃有限公司窑炉烟囱出口CEMS系统进行了72 小时调试检测，并出具了调试检测报告，该报告采用《固定污染源烟气(SO₂、NO_x、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 75-2017) 和《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文件》（环办执法【2019】64号文）对联网技术性能、示值误差、系统响应时间、零点漂移和量程漂移、准确度和其他相关要求进行评价。

根据调试报告检测结论，各项检测指标均符合 HJ 75-2017 《固定污染源烟气 (SO₂ 、 NO_x 、颗粒物) 排放连续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 中的技术指标要求。详见附件 3

调试检测结果汇总

调试检测项目		考核指标	实际值
颗粒物	零点漂移	$\leq \pm 2\% F.S.$	0%
	量程漂移	$\leq \pm 2\% F.S.$	-0.1%
	绝对误差	10 mg/m ³ < 放排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时，绝对误差不超过 $\pm 6\text{ mg}/\text{m}^3$	-0.84 mg/m ³
	相关系数	≥ 0.75	0.87
	置信区间半宽	$\leq 10\%$	1.49%
	允许区间半宽	$\leq 25\%$	0.32%
SO ₂	零点漂移	$\leq \pm 2.5\% F.S.$	0.18%
	跨度漂移	$\leq \pm 2.5\% F.S.$	0.82%
	示值误差	当满量程 $\geq 100 \mu\text{mol/mol}$ (286mg/m ³) 时，示值误差不超过 $\pm 5\%$ (相对于标准气体标称值)	0.04%
	响应时间	$\leq 200\text{s}$	118.66s
	绝对误差	排放浓度 $< 57\text{mg}/\text{m}^3$ 时，绝对误差不超过 $\pm 17\text{mg}/\text{m}^3$	0.23 mg/m ³

NOX	NO	零点漂移	$\leq \pm 2.5\% F.S.$	0.12%
		跨度漂移	$\leq \pm 2.5\% F.S.$	-1.54%
		示值误差	当满量程 $<200 \mu mol/mol$ ($410mg/m^3$) 时, 示值误差不超过 $\pm 2.5\%$ (相对于仪表满量程值)	0.10%
		响应时间	$\leq 200s$	108.73s
相对误差		$41 mg/m^3 \leq$ 排放浓度 $< 103 mg/m^3$ 时, 相对误差不超过 $\pm 30\%$		-10.03%
O2	零点漂移	$\leq \pm 2.5\% F.S.$	0%	
	跨度漂移	$\leq \pm 2.5\% F.S.$	-0.44%	
	示值误差	示值误差 $\leq \pm 5\%$ (相对于标气值)	-0.27%	
	响应时间	$\leq 200s$	88.62s	
	相对准确度	$\leq 15\%$	6.87%	
流速	速度场系数精密度	$\leq 5\%$	1.6%	
烟温	绝对误差	$\leq \pm 3^\circ C$	1.67	
湿度	相对误差	烟气湿度 $>5.0\%$ 时, 相对误差不超过 $\pm 25\%$	8.9%	

3.4 试运行情况

根据《固定污染源烟气 (SO₂、NO_x、颗粒物) 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 75-2017)、《固定污染源烟气 (SO₂、NO_x、颗粒物) 排放连续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 76-2017)、《污染源在线自动监控 (监测) 系统数据传输标准》(HJ 212 -2017) 等技术规范要求, 烟气自动监控系统经技术人员调试正常后的 168 小时试运行测试结果, 在误差允许范围内, 设备运行稳定, 各参数等性能稳定可靠, 报表统计完整, 数据传输正常, 结果满足设计和环保规范要求, 可以投入正常运行。

3.5 CEMS 技术指标验收情况

委托有CMA资质的广东青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开展验收比对监测。按照《固定污染源烟气(SO₂、NO_x、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 75—2017)和环办执法【2019】64号文及《关于印发<广东省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验收管理规定>及相关验收技术指南的通知》(粤环〔2008〕99号)要求的频次和方法，用手工参比方法对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氧气、烟气流速、烟气温度、烟气湿度CEMS进行比对监测。详见附件 2

验收比对数据汇总

测试地点	比对项目	比对结果	规定指标	达标率(%)
窑炉废气排放口	二氧化硫	-1.2mg/m ³	<20μmol/mol(57mg/m ³)时，绝对误差≤6μmol/mol (17mg/m ³)	100
	氮氧化物	3.66%	相对误差不超过±30%	100
	烟气流速	1.64%	≤10m/s相对误差不超过±12%	100
	烟气温度	0.03℃	绝对误差不超过±3℃	100
	颗粒物	-0.94%	相对误差不超过±30%	100
	烟气湿度	-0.02%	≤5%相对误差不超过±1.5%	100
	含氧量	1.69%	相对准确度≤±15%	100

3.6 CEMS 联网验收情况

选取窑炉脱硝、脱硫、除尘系统出口 CEMS 在 2024.12.21-2024.12.27 数据作为现场数据比对验收的依据，根据联网检查、系统联网情况结论如下：

(1) 通信稳定性方面：设备通信稳定性较好，现场在线率达到 99%以上。在正常情况下，系统掉线后 5 分钟内能重新上线且每日掉线率不超过 5 次，报文传输稳定性达到 99%以上，在出现报文错误或者数据丢失时，系统能自动启动纠错逻辑并重新发送报文。

(2) 在数据传输安全性方面：系统所传输的数据能按照 HJ 212 中规定的加密方法进行加密处理传输，数据传输具备安全性，并且系统服务器端能对请求连接的客户端进行身份验证程序，保证系统的安全性。

(3) 在通信协议正确性方面：现场机器和上位机（省监控平台）的通信协议符合《污染源在线自动监控（监测）系统数据传输标准》（HJ 212）中的规定，正确率达到 100%。

(4) 在数据传输正确性方面：该设备与环保部门在线监控平台联网稳定运行一星期后，对数据进行检查，对比接收的数据和现场的监测数据达到完全一致，并且抽查数据正确率达到 100%。

(5) 在联网稳定性方面，该设备试运行一个月内，没出现除通信稳定性、通信协议正确性、数据传输正确性以外的其他问题，系统比较稳定，符合要求。CEMS 联网评估结果符合原广东省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广东省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验收管理规定>及相关验收技术指南的通知》（粤环〔2008〕99 号）、污染源在线自动监控（监测）系统数据传输标准（HJ 212-2017）、固定污染源烟气（SO₂、NO_x、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 75-2017）等要求。

四、验收结论

化州市骏达玻璃有限公司窑炉烟囱出口CEMS系统出口烟气连续监测系统验收材料齐全，验收依据充分，仪器设备，监测指标符合要求，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建设安装规范，数据传输具备数据状态标识。分析仪、工控机、数采仪及监控平台的数据一致性较好，台帐及管理制度健全，运行稳定正常，经试运行、联网测试和比对检测，结果均能满足固定污染源烟气（SO₂、NO_x、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 75-2017）等相关规范的要求。